

相关政策说明

一、电子商务企业，包括以下类型：

（一）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企业拥有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价格指导等商务活动，并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且正常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平台交易服务，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企业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网商等提供营销渠道服务、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外包、第三方支付或移动支付服务、数字认证和培训服务等专业服务商和内容提供商。

（三）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包括加入第三方平台实现网上交易的企业、自建或共建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的企业。

二、家政信息服务平台

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是指为该项目运营而实际投入的软硬件：服务器和相关软件采购及开发等。家政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是指专门用于家政信息服务平台运营和服务功能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硬件的升级改造。

三、O2O业务模式

1.线上下单支付，线下享受服务，且能提供线上支付流水凭

证；

2.线上预约，线下支付享受服务，且能提供含核销记录的预约明细凭证；

3.入驻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的家政企业，须能提供上述服务业务。

附件 2-1

服务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工商登记时间			税务登记时间		
申报项目			申请金额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物流企业信息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物流企业培育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报废汽车入园（合肥静脉产业园）集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服务业企业上台阶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放心粮油”网点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配送中心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供应企业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主食厨房”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好粮油”示范创建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好粮油”产品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保粮设施建设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建、配建、改建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回收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建、配建、改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input type="checkbox"/> 安检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分拣设备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务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及数字经济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数据产业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制造业企业将检验检测业务发包给检验检测机构的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补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电子商务规模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服务外包在岸、离岸业务规模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特色街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互联网+家政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走出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合肥水运港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合肥航空港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电子商务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标准化家政服务站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项目基本情况	
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意见	
<p>实施细则第 92 条、第 93 条项目示例：该企业诚信规范经营（含票据往来规范，无逃、漏税现象），近年内经营粮油产品未被投诉举报。</p> <p>经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审核，符合要求，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2

(拟) 直接融资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基本户 银行			账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再融资中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融资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引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入选新三板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额		
申请事项及 金额					
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 委会意见 (盖章)	(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奖励无须填写)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3

金融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基本户 银行			账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商登记时间					
申请事项及金额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4

“成长贷”业务贴息贴费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要合作银行(政策性 融资担保机构)	笔数		金额		
合计					
成长贷业务利率	%		成长贷业务担保费率	%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 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 审核意见 (盖章)	经审核，该单位 20__ 年度开展成长贷业务____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开展的成长贷业务均按照基准贷款利率、1%担保费率标准向贷款企业收取，同意对其贴息贴费。				
担保机构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5

“税融通”业务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要合作银行	笔数		金额		
合计					
收取客户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税融通担保费率	%	
担保机构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6

市本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要合作银行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不含税融通、成长贷)					
年度融资担保业务保费收入	万元	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	%		
新型政银担年度新增金额	万元	年度新型政银担目标完成率	%		
担保机构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8

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月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 止日期		
项目简介					
项目绩效承诺					
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div> </div>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附件 2-9

支持报废汽车入园处理财政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企业注册地点			报废汽车拆解 项目地点		
工商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帐 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年回收拆解汽车 数量	合计 (折合数量):		(辆)		
	其中: 小型车		(辆)		
	中型车车、载重车		(辆)		
主管部门报废 车辆证明	有/无		出具证明单位		
近 3 年有/无违法 或失信行为记录 (若有请说明具 体行为)					
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放心粮油”经营网点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	经认定的“放心粮油”经营 网点(示范店、经销点、配 送中心)个数	认定时间	经营面积	注册资本	“放心粮油”年营业额
			(平方米)	(万元)	(万元)
需提供的材料	1、认定文件, 网点明细表; 2、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认定文件	产权证或其它证明材 料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 证等复印件	安徽省“放心粮油”企业经营情况 月(年)报表和任意一个月销售 明细表。必要时现场查看。
申报数					

注:“经营网点”特指直营店,不含加盟连锁店。直营店是指非独立法人,属于申报主体或其控股公司的分公司。使用申报单位提供的品牌和主要品种,网点经营者(店长)受申报单位委派或聘用。如果直营店的名称或法人代表与申报企业不一致,需提供申报企业给店长相关报酬的证明材料和店长身份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该店是申报企业直营店的材料。同时,查证该店经营的主要品种是由申报企业配送的。

附件 2-11

安徽省“放心粮油”企业经营情况月（年）报表

填报单位: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累计

单位: 公斤,元

品类及代码	项 目	期初 库存	购 进				销售 合计				期末 库存	销售 额	期末 库存 值
			合 计	从配送中 心购入	从市场 采购	其 他		市场零售	对单位批发	其 它			
合 计	F000												
大 米	F001												
面 粉	F002												
杂 粮	F003												
食用油脂	F004												
调 味 品	F005												
主 食 品	F006												
副 食 品	F007												
日 用 品	F008												
其 他	F009												

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填表说明: 调味品、副食品、日用品、其他: 是指酱油、食醋、豆制品等以粮食为原料的制品。

附件 2-12

“放心粮油”经营网点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累计

序号	“放心粮油”经营网点名称	地址	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面积 (平方米)	粮油及其 制品年营 业额 (万元)	建设完成时间

附件 2-13

“主食厨房”经营网点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	“主食厨房”示范企业认定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经营网点	2018 年主食加工产值（万元）
需提供的材料	“主食厨房”示范企业认定文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规划或房产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件复印件	1、网点明细表；图片材料。 2、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粮油加工业统计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申报数				

注：“经营网点”特指直营店，不含加盟连锁店。直营店是指非独立法人，属于申报主体或其控股公司的分公司。使用申报单位提供的品牌和主要品种，网点经营者（店长）受申报单位委派或聘用。如果直营店的名称或法人代表与申报企业不一致，需提供申报企业给店长相关报酬的证明材料和店长身份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该店是申报企业直营店的材料。同时，查证该店经营的主要品种是由申报企业配送的。

附件 2-14

“主食厨房”经营网点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

序号	“主食厨房”经营网点名称	类型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经营设施投入 (万元)	年营业额 (万元)	建设完成时间

备注：类型分为：直营店、学校配送点、其他类

附件 2-15

201__年快递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2.联系方式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E-mail: _____	
3.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注册资金 _____ 千元	
企业主要经济指	
1.全年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2.年末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3.全年营业利润 _____ 千元;	
4.全年企业成本 _____ 千元;	
5.全年纳税金额 _____ 千元;	
6.上年度进港业务量 _____ ; 出港业务量 _____ ;	
7.本年度进港业务量 _____ ; 出港业务量 _____ ;	
进出港业务量同比增幅 _____ ;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16

进行仓储配送合作的电商企业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网 址	法定代表 人	联系方式	详细经营地址	主要经营范 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17

安检机配置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采购时间	品牌	型号	出入口尺寸	价格(万)	是否符合标准	使用场所	负责人	电话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18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网点名称	具体地址
1		
2		
3		
4		
5		
6		
7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20

企业数据资源服务合同、发票台账目录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发票名称	发票串号	发票金额	数据资源服务收入金额
.....							

附件 2-21

年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年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一、企业基本情况	
01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 联系方式: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E-mail: _____ 3.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ICP 证号/ICP 备案号: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千元	
02 行业类别: 1.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6.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互联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互联网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0.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旅行社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03 交易模式(可多选): 1. B2B <input type="checkbox"/> 2. B2C <input type="checkbox"/> 3. C2C <input type="checkbox"/>	
04 交易平台(可多选): 1.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5 网站基本情况: 1. 拥有企业网站情况(1)是 <input type="checkbox"/> , 网址: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站日均浏览量 _____ 次 3. 建设运维情况(1)自建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包建设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3)第三方建设及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06 网上用户情况: 个人个企业(单位)个	
07 订单情况: 订单总数笔	
08 支付情况: 网上支付额占总交易额比重 _____ %	
09 物流配送情况: 1.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 占有物流配送比重 _____ % 2. 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 占有物流配送比重 _____ %	
10 从业人员情况: 1.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人其中: 直接从事电子商务人员人;	

信息技术人员人；物流配送人员人

11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全年营业收入_____千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2.年末资产总计_____千元
 3.全年营业利润_____千元
 4.全年企业成本_____千元
 5.全年纳税金额_____千元

二、经营情况（单位：千元）

交易平台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其中：采 购额	其中：销售 额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		
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		—	—

01 电子商务交易额

02 电子商务交易额结构

在电子商务交易额中：

- ①B2B 交易额_____； B2C 交易额_____； C2C 交易额_____
- ②面向海外的交易额_____； 其中，进口_____， 出口_____
- ③面向外省市的交易额_____； 其中，从外省市外购进_____， 销往外省市_____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其中: 采购额		其中: 销售额		其中: 采购额
01.粮油、食品、 饮料、烟酒类						
26.其中: 鲜活农 产品类						
02.服装、鞋帽、 针纺织品类			13.家具类			
03.化妆品类			14.通讯器材 类			
04.金银珠宝类			15.煤炭及制 品类			
05.日用品类			16.木材及制 品类			
06.五金、电料类			17.石油及制 品类			
07.体育、娱乐用 品类			18.化工材料 及制品类			
08.书报杂志类			19.金属材料 类			
09.电子出版物及 音像制品类			20.建筑及装 潢材料类			
10.家用电器和音 像器材类			21.机电产品 及设备类			
11.中西药品类			22.汽车类			
12.文化办公用品 类			23.种子饲料 类			
			24.棉麻类			
			25.其他类			
03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类别	电子商务交易额 (千元)
27.餐饮服务类		32.家庭服务类	
28.住宿、旅游服 务类		33.非金融机构支 付服务类	
29.交通仓储服务 类(含物流配送)		34.咨询服务类	
30.通信服务类		35.广告会展服务 类	
31.文化娱乐服务 类		36.其他服务类	
04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附件 2-22

产销对接活动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产销对接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办 时间			举办 地点		
规模	面积 (平方米)	供货商数量 (个)		采购商数量 (个)	
申请 项目			申请金额 (万元)	提供免费 摊位 (个)	
帐 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产销 对接会 核实 情况	面 积	产销对接 双方总数	参加核实 单位名称	参与核实人员签字	
			市商务局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盖 章)	
	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合肥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24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展览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报种类 (√)	国际性展览		专业性展览		
	全国性展览		消费类展览		
	新增展种				
申报规模 (万平方米)			申报金额 (万元)		
帐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展览 核实 情况	规模 (万平方米)	参加核实单位名称		参与核实 人员签字	
		合肥市商务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除“展览核实情况”、“审核意见”栏外，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附件 2-25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种类（√）	国际会议		会议规模 （人）	
客房间 夜数	三星级酒店			
	四星级酒店			
	五星级酒店			
帐户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会议核 实情况	会议规模			
	住房间夜数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参加核 实单位	合肥商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除“会议核实情况”、“审核意见”栏外，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附件 2-26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序号	填报信息项名称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填报内容
1	项目支持年度	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	主管部门填写	
2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企业必填	
3	单位类别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团体(单选) 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必填	
4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15位)	企业必填	
5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横线,9位)	企业必填	
6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的税字号	企业必填	
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企业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其他填报自然人姓名	企业必填	
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必填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指联系人手机号码	企业必填	
10	专项资金名称	指涉企专项资金的名称	主管部门填写	
11	申报项目名称	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企业必填	
12	项目建设地点	指项目建设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必填	
13	项目所属产业	参照后附的“产业大类分类表”选填本项目所属产业分类名称	企业必填	
14	项目报审级次	指项目报送审核级次,可填报:省级、XX市本级、XX县(市)区(或开发区)。	主管部门填写	
15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的单位名称	否	
16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企业必填	
17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项目初审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持的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主管部门填写	
18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日期格式为YYYY-MM-DD	企业必填	
19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日期格式为YYYY-MM-DD	企业必填	
20	贷款卡号	银行颁发的贷款卡编号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1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2	项目贷款银行	建设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企业必填	
23	项目简述	简要描述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最多300字)	企业必填	
24	备注	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最多100字)	否	

附件 3-1

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类)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1.

2.

3.

4.

6.

7.

8.

.....

展览项目材料申报清单

- 一、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二、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请表(见附件 2-24)；
- 三、展览总体方案(包括展位图、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等)；
- 四、合肥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六、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场馆与展览项目方结算面积清单(现场联审面积不得超过结算面积)；
- 八、“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3 表 5)；
- 九、参展企业信息登记表(国际性、全国性、专业性展览,见附件)；
- 十、展览现场图片、视频；
- 十一、展览项目申报资金委托书(如适用)；
- 十二、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准文件(如适用)；
- 十三、新增展种证明(市会展协会盖章确认,如适用)；
- 十四、国际性、全国性展览主办机构证明材料(如适用)；
- 十五、专业展采购商信息登记表(如适用)；
-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会议项目材料申报清单

- 一、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二、合肥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申请表(见附件 2-25)；
- 三、会议总体方案；
- 四、合肥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4)；
- 五、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会议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 七、会场全景照片(含会标)；
- 八、“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见附件 2-26)；
- 九、参会人员名单(申报单位盖章)；
- 十、住宿间夜证明材料及酒店承诺函(酒店盖章)；
- 十一、会议项目申报资金委托书(如适用)；
- 十二、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十三、参加国际会议的境外人员出入境证明材料(如适用)；
- 十四、有关行政许可(如适用)；
-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合肥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商务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依规开展组织有关展览及其他相关配套活动；

三、本单位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专利侵权、不欺诈，不虚假宣传、不开展恶性竞争，尊重并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管，违法违规失信后，自愿接受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本单位申报年度产业政策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不虚报、冒领、骗取政府会展专项资金，同一会展项目不多头申报；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七、本单位承诺教育并要求所有员工遵守以上承诺内容；

八、本单位按照信用管理要求，同意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委托书

单位（产业政策执行部门）：

（单位名称）系（展览或会议名称）的承办单位或举办场地，我单位（公司）现全权委托该单位（公司）为（展览或会议名称）合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唯一申报单位。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展种证明

(由合肥市会展行业协会出具证明)

合肥市商务局:

经审查, (展览项目) 为合肥市展览市场新增展览项目, 此前, 合肥市未曾策划举办过类似主题和内容的展览。

特此证明。

合肥市会展行业协会

经复审, 该展会此前未在合肥两大专业展馆举办, 确为新增展种。

会展处: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 2019 年度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企业注册地址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自收到合肥市 2019 年度产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起 5 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合肥，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退还所获合肥市奖补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3

申报企业（单位）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同意相关政府部门查询验证其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

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合肥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示范网点建设标准

(试行)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合肥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回收站(点)的设立应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 30 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经营者，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三) 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

二、经营场所

(一) 选址

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对于生活类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的建设要根据辖区内实际居住人口与再生资源产生量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经营场地应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并应基本符

合相应的规划功能；如属于租赁性质的，租赁期不能少于 3 年（从签订合同时起计算）。使用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的，应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老城区回收经营网点场地面积不少于 10 m²；非老城区的回收经营网点场地面积应在 15 m² 以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有与工商登记的经营住所相一致的、不少于 100 m² 的储存场地；

3. 不得设置在铁路沿线、机场、港口、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周边距离 500 米内；

4. 设置在电力高压线附近的应符合国家电力相关安全标准。

（二）建设

1. 社区回收站点以区、开发区为单位统一组织建设，符合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提倡“五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

2. 社区回收站点的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站点的门面设计、外部装修应与社区环境协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

3. 社区回收站点的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或四周筑有围墙。

（三）设施设备

1. 衡器。配备合格的衡器，并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2. 回收运输车辆。每个社区回收站需配备助力厢式三轮车，用于回收站（点）之间中转。要求基本密封，容积为 1 立方米左右。

（四）消防

1.根据经营面积、经营品种、环境的需要，按消防防火技术规范配齐配足消防器材。

2.经营场地内设置照明设施或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市容环保

不影响当地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三、管理

1.要设置台帐登记簿，并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规格统一的《服务公约》、《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制度》和相关证照等。鼓励有条件的网点配备电脑，为日后升级在线收废信息平台打基础。

2.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应的职业技能岗前培训。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熟悉业务知识，具备操作技能。

合肥市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建设标准

(试行)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合肥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设立原则

1.分拣中心的建设，应由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在我市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设。

2.分拣中心是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对再生资源进行专业分类、挑选、清洗、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简单加工及加工处理的固定场所。

3.分拣中心的经营者必须依法进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建设规范

1.处理能力

废钢铁年加工处理能力，市区范围之内应达到 5000 吨以上，乡镇范围之内应达 1200 吨以上。

废有色金属加工、分拣、处理生产线(成套)年加工能力，市区范围之内应达到 1000 吨以上，乡镇范围之内应达 300 吨以上。

废纸原料(废纸)分拣、加工、打包生产线(成套)年打包生产能力，市区范围之内应达到 5000 吨以上，乡镇范

围之内应达 300 吨以上。

废塑料分类加工处理生产线年处理废塑料，市区范围之内应达到 1000 吨以上，乡镇范围之内应达 200 吨以上。

2. 占地面积

在符合当地土地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市区：废钢铁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 亩；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10 亩；废造纸原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10 亩；废塑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10 亩。乡镇：废钢铁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3 亩；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3 亩；废造纸原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 亩；废塑料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5 亩。

三、建设要求

1. 分拣加工中心平面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

2. 分拣加工中心生产线均不准露天作业，生产线地面应作防水、防渗透处理，个别地面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为混凝土地面。专业生产线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施、以及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四、设施设备

1. 废钢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破碎生产线、剪切生产线并配备剪切机、抓钢机、打包机、装载机、地磅等。

2. 废有色金属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拆解设备、剥皮机、铜米机、

摇床、传送带等。

3.废纸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挤压机、打包机等。

4.废塑料分拣中心

应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磁选分类设备、破碎机、清洗机、螺旋脱水机、机械干燥器、传送设备等。

五、消防环保

1.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货场、经营、生产、生活要求，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防火规范要求。

2.分拣加工中心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有废气、废液等产生的分拣加工中心，应设检测室，配备水、气等常规标准检测化验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回收体系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检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总则》(GB12801)等国家和地方安全卫生技术标准、规程及行业技术规范。涉及到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时，必须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报警通讯装置和安全标志，并制定在经济情况下的安全处置和救援措施；涉及

到粉尘、毒物、高温、噪声、强磁场和核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危害性作业，必须进行危害程度分级评价，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

六、经营管理

1.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专业技能和劳动保护培训。

2.根据《劳动法》要求，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和工伤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分拣加工处理中心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